

合同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5-1

规划设计书合同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野大道与柳青路东南角商业地块规划设计项目)

发包人（甲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一）：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乙方二）：安徽启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1日

规划设计书合同

甲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乙方一：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乙方二：安徽启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一、乙方二承担编制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野大道与柳青路东南角商业地块规划设计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相互协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规划范围和内容进行规划设计，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参加相关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补充、完善。

2.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2.3 主要内容：包括功能定位、开发策略、规划设计方案。功能定位：综合分析项目背景和条件，对社区商业中心的发展趋势进行研判，结合项目社区以及周边城市区域的规划与市场调研，明确项目定

位和功能组成。开发策略：研究梳理社区商业中心投资、开发、运营、销售经验，针对本项目特定需求，从项目业态、空间构成、投资收益角度提出开发(运营)策略，并形成概念性空间规划方案；规划设计方案：制定修建性规划设计方案，制作建成效果示意图，明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提出单体建筑设计概念方案和建筑内部功能业态布局，以及建筑外立面方案。

2.3.1 乙方一承担本项目前期对接与总体协调、现状调研与基础资料收集、现状分析、成果质量把关、参与沟通汇报。

2.3.2 乙方二承担本项目的开发策划研究、规划设计、汇报沟通、成果制作。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要求：

- 3.1 新乡市、高新区已编在编的相关城市空间规划资料；
- 3.2 高新区社区级人口、经济规模等社会经济数据资料；
- 3.3 高新区本项目周边地区商业地块地价、商铺租金资料；
- 3.4 高新区近年来已建、在建商业项目规划设计资料；
- 3.5 项目编制所需的其他必要资料。

第四条 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要求

- 4.1 设计成果文件规格及份数：

规划成果是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野大道与柳青路东南角商业地块规划设计文本。纸质成果 8 套、电子成果 1 套。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A3）word、规划图纸（A3）jpg、汇报材料 ppt。

4.2 主要图件如下：

4.2.1 项目区位图

4.2.2 基地现状图

4.2.3 总平面规划图

4.2.4 效果图

4.2.5 道路交通规划图

4.2.6 各市政专业规划图

4.2.7 竖向规划图

4.2.8 单体建筑设计概念方案图

第五条 工作进度

5.1 项目总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5.2 阶段工作进度

5.2.1 第一阶段 调查调研阶段（15 日历天）：完成规划编制所需要的调研调查工作，完成资料收集任务，形成基础资料汇编。

5.2.2 第二阶段 初步成果阶段（30 日历天）：完成现状调查数据分析，明确功能定位和开发策略，形成概念性空间规划方案。

5.2.3 第三阶段 送审成果阶段（30 日历天）：在初步成果基础上进行修改，制定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效果图、单体建筑概念性方案等内容，形成送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5.2.4 第四阶段 成果报批阶段（15 日历天）：结合送审稿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修改，形成正式成果。

第六条 规划设计费用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收费，最终以中标费用为准。

第七条 规划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该项目总费用为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含评审、验收等费用）。其中，乙方一的合同额为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乙方二的合同额为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7.2 支付方式及时限：分次支付。

7.2.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50%：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其中，乙方一的合同额为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乙方二的合同额为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

7.2.2 第二次付款：具备评审条件，上报有关部门审查前支付总费用的 50%：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其中，乙方一的合同额为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乙方二的合同额为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

7.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者，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做的工作量增付设计费。

9.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9.1.5 甲方负责方案技术审查、论证、评审、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费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指导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并提供资料清单。

9.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9.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划标准、规范、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9.2.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9.2.6 乙方应保护委托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7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2.8 乙方在项目编制过程中，需购买第三方专利、专有技术成果等服务时，需经甲方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规划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乙方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

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10.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乙方对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设计费的5%。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规划设计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乙方二各贰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

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及电话：

乙方一（公章）：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10700MB070913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账号：8111101012901712563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 129 号 0373-3052367

乙方二（公章）：安徽启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凤培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8NG5E88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225013052831000002

地址及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区紫云路与湖北路交口蓝山

CBD15 层 1522 0551-65587686

2025 年 1 月 21 日